

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
三、 业务活动表	4
四、 现金流量表	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6-16

委托单位：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13701255937

传真电话：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审 计 报 告

中通审字[2017]232 号

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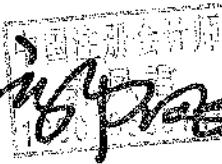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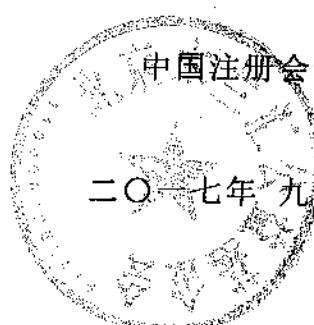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木兰江公益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00,950.04	短期借款	61		
银行存款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	2,000,950.0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0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	3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3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长期股权投资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0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固定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000,950.04
				净资产合计	110		2,000,950.04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	2,000,950.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	2,000,950.04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一) 捐赠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租金收入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小计	11	-	-	-	-	950.04	950.04
(二) 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	-	-	-	-	-
(1) 捐赠项目成本	13						
(2) 提供服务成本	14						
(3) 商品销售成本	15						
(4) 政府补助成本	16						
(5) 租金成本	17						
(6) 管理费用	21						
(7) 筹划费用	24						
(8) 其他费用	28						
费用小计	35	-	-	-	-	-	-
(二) 非限定性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三) 非限定性净资产为净资产总额，即：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	-	-	-	2,000,950.04	2,000,950.04

单据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木兰公益基金会

2016年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000,000.00
收到手续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购建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50.04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00,950.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2,000,95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性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00,950.04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号为 53110000MJ0176945T,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西元,住所为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C-301。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女性创业就业,资助贫困女性健康筛查,支持健康知识宣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以每年 1 月 1 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即：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本基金本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并冲减当期费用。

8、长期投资

本基金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办公家具	5年	5%	19%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

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将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支付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按以下方法确认：

-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 ⑤本基金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上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0,950.04
③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2,000,950.04

2、净资产

2.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2) 限定性净资产		2,000,950.04		2,000,950.04
合 计		2,000,950.04		2,000,950.04

2.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①2016年10月26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验[2016]59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收到出资者何巧女缴纳的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产生利息入950.04元。

3、捐赠收入

3.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限定性捐赠收入	2,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②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2,000,000.00	

3.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2016年度未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3.3 大额捐赠收入

2016年度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2,000,950.04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 何巧女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2,000,000.00	注册资金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利息收入	950.04	
合 计	950.04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②职工福利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①社会保险费						
②年金						
③补充医疗保险						
④住房公积金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其他						
小计						
合 计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吴西元	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0.00
何巧女	东方园林投资控股集团	副理事长	0.00
安欣	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0.00
何振红	《中国企业家》杂志社	理事	0.00
陈爱莲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	理事	0.00
罗静	承兴国际集团	理事	0.00
韩小红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	理事	0.00
方仪	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	监事	0.00
合 计			0.0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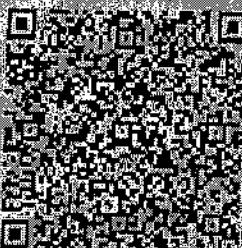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9月11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名 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2019年07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